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5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26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9,573	27	\$ 273,924	15	2120	應付票據	\$ 16,575	1	\$ 15,712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12,094	1	70	-	2140	應付帳款	137,104	8	229,355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33,476	7	259,75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6,241	2	29,088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453	-	4,581	-	2170	應付費用	24,566	1	27,02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15,875	6	136,592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77	-	4,46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	4,048	-	6,700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	-	7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950	2	26,701	2	2260	預收款項	12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	-	2,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九及十七)	-	-	133,50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9,469</u>	<u>43</u>	<u>710,321</u>	<u>3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7,505</u>	<u>12</u>	<u>439,851</u>	<u>24</u>
	基金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u>12,000</u>	<u>1</u>	<u>-</u>	<u>-</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u>-</u>	<u>-</u>	<u>151,541</u>	<u>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u>-</u>	<u>-</u>	<u>1,479</u>	<u>-</u>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2XXX	負債合計	<u>217,505</u>	<u>12</u>	<u>592,871</u>	<u>32</u>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607	6	111,031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282,931	69	1,187,928	64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一)	1,033,498	55	806,263	44
1561	辦公設備	16,882	1	16,318	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一)	-	-	21,147	1
1631	租賃改良	361	-	284	-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 517,443 )	( 28 )	( 354,946 )	( 19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一及十二)	331,986	18	169,500	9
1670	預付設備款	<u>7,825</u>	<u>-</u>	<u>8,511</u>	<u>1</u>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94,505</u>	<u>53</u>	<u>1,061,468</u>	<u>5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37,351	2	17,087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三)	<u>242,740</u>	<u>13</u>	<u>238,790</u>	<u>13</u>
1820	存出保證金	3,159	-	2,27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80,091</u>	<u>15</u>	<u>255,877</u>	<u>14</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92	1	11,26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645,575</u>	<u>88</u>	<u>1,252,787</u>	<u>6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u>35,255</u>	<u>2</u>	<u>60,334</u>	<u>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63,080</u>	<u>100</u>	<u>\$ 1,845,658</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106</u>	<u>3</u>	<u>73,869</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3,080</u>	<u>100</u>	<u>\$ 1,845,6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264,132	100	\$ 417,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 463)	-
4190	銷貨折讓	( 114)	-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4,018	100	416,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 188,798)	( 72)	( 340,892)	( 82)
5910	營業毛利	75,220	28	75,194	1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794)	( 1)	( 2,47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5,273)	( 6)	( 15,37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8)	( 2)	( 7,70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25)	( 9)	( 25,554)	( 6)
6900	營業利益	50,395	19	49,64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5	1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530	4	1,510	1
7480	什項收入	1,073	-	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88	5	1,718	1

( 接次頁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497	\$ 35,747
折舊費用	41,409	41,057
各項攤銷	2,065	2,70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83	( 43)
呆帳損失	-	1,296
提列退休金	2,219	3,1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6	5,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93	( 2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37)	961
應收帳款	21,905	( 100,040)
其他應收款	( 2,115)	( 4,079)
存 貨	( 18,634)	( 15,648)
預付款項	( 1,905)	( 1,871)
其他流動資產	-	2,395
應付票據	3,733	817
應付帳款	50,919	23,818
應付費用	( 8,329)	( 10,363)
應付所得稅	5,771	6,361
其他應付款項	( 620)	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878)	581
預收款項	( 25)	-
提撥退休金	( 2,229)	( 2,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008</u>	<u>( 8,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641)	(\$ 10,5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34	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	-
遞延費用增加	( 2,135)	(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70)	( 10,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 33,376)
預收股款	-	21,1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2,22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638	( 31,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35	305,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573	\$ 273,9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2,1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	\$ 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133,500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052	\$ 11,8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306	8,453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752	2,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2,977)	( 4,417)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4,492)	( 8,293)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8,641	\$ 10,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14	\$ 194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 應收票據）	11,550	-
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270	-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 應收票據）	( 8,400)	-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3,434</u>	<u>\$ 194</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1,820	400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 票據）	171	-
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 應付款）	1,531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 票據）	( 1,387)	-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2,135</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033,498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3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其市價。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比較。基金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9,746	53,874
外幣活存	135,919	205,387
支票存款	396	345
定期存款	291,600	-
外幣定存	61,812	14,218
	<u>\$ 509,573</u>	<u>\$ 273,924</u>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2,094	\$ 70
應收帳款	\$ 136,028	\$ 262,543
減：備抵呆帳	( 2,552)	( 2,790)
	<u>\$ 133,476</u>	<u>\$ 259,753</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2,552	\$ -	\$ 1,4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296
	<u>\$ -</u>	<u>\$ 2,552</u>	<u>\$ -</u>	<u>\$ 2,790</u>

##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3,956	\$ 21,384
在 製 品	65,976	69,669
原 料	54,782	54,028
	<u>124,714</u>	<u>145,0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39)	( 8,489)
	<u>\$ 115,875</u>	<u>\$ 136,592</u>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0</u>	3.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八 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92,342	\$ 111,145	\$ 1,276,117	\$ 16,934	\$ 361	\$ 3,194	\$ 1,500,093
本期增加	-	462	4,649	145	-	6,796	12,052
本期處分	-	-	-	( 197)	-	-	( 197)
重分類	-	-	2,165	-	-	( 2,165)	-
期末餘額	<u>92,342</u>	<u>111,607</u>	<u>1,282,931</u>	<u>16,882</u>	<u>361</u>	<u>7,825</u>	<u>1,511,94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942	451,548	9,573	71	-	476,134
折舊費用	-	1,686	38,804	910	9	-	41,409
本期處分	-	-	-	( 100)	-	-	( 100)
期末餘額	-	<u>16,628</u>	<u>490,352</u>	<u>10,383</u>	<u>80</u>	-	<u>517,443</u>
期末淨額	<u>\$ 92,342</u>	<u>\$ 94,979</u>	<u>\$ 792,579</u>	<u>\$ 6,499</u>	<u>\$ 281</u>	<u>\$ 7,825</u>	<u>\$ 994,505</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92,342	\$ 110,086	\$ 738	\$ 1,175,095	\$ 16,025	\$ 284	\$ 10,743	\$ 1,405,313
本期增加	-	624	-	7,848	293	-	3,074	11,839
本期處分	-	-	( 738)	-	-	-	-	( 738)
重分類	-	321	-	4,985	-	-	( 5,306)	-
期末餘額	<u>92,342</u>	<u>111,031</u>	<u>-</u>	<u>1,187,928</u>	<u>16,318</u>	<u>284</u>	<u>8,511</u>	<u>1,416,4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262	584	299,359	6,229	42	-	314,476
折舊費用	-	1,654	3	38,578	814	8	-	41,057
本期處分	-	-	( 587)	-	-	-	-	( 587)
期末餘額	-	<u>9,916</u>	<u>-</u>	<u>337,937</u>	<u>7,043</u>	<u>50</u>	-	<u>354,946</u>
期末淨額	<u>\$ 92,342</u>	<u>\$ 101,115</u>	<u>\$ -</u>	<u>\$ 849,991</u>	<u>\$ 9,275</u>	<u>\$ 234</u>	<u>\$ 8,511</u>	<u>\$ 1,061,468</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

#### 九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合 作 金 庫	抵 押 借 款	93.05.27 ~ 96.05.27，自 94.06.27起，分24期按月償 還，已於95.04提前償還。	\$ 51,333	2.745
"	"	93.07.02 ~ 100.07.02，自 94.08.02起，分72期按月償 還，已於95.12提前償還。	99,555	2.645
"	"	93.09.17 ~ 96.09.17，自 94.10.17起，分24期按月償 還，已於95.04提前償還。	96,000	2.745
"	"	93.10.28 ~ 100.10.28，自 94.11.28起，分72期按月償 還，已於95.12提前償還。	38,153	2.6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3,500)	
			<u>\$ 151,541</u>	

(二)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約為 278,389 仟元。

#### 十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20 仟元及 1,6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



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121	\$ 6,652
本期提撥	498	612
本期孳息	60	-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9,679</u>	<u>\$ 7,264</u>

(二)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88	(\$ 618)
本期提列	( 499)	( 1,473)
本期提撥	498	612
期末餘額	<u>\$ 1,087</u>	<u>(\$ 1,479)</u>

士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3,498 仟元，分為 103,349,7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197,6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543
	<u>\$ 1,033,498</u>

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8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6.5 元，發行成本計 3,9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12,000 股(約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72,000 股(約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 21,147 仟元，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08,85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639,5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核准。

(二)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	<u>\$ 63,273</u>	<u>\$ 47,650</u>
本期淨利	<u>\$ 47,497</u>	<u>\$ 35,747</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103,349,772 股	80,626,250 股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1</u>	<u>\$ 0.5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6</u>	<u>\$ 0.44</u>
追溯調整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2</u>
追溯調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9</u>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三 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4. 保留盈餘。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98	\$ 20,264	\$ -	\$ -
現金股利	117,819	46,262	1.14	0.51
股票股利	31,005	108,852	0.30	1.20
員工紅利－現金	6,010	4,386	-	-
員工紅利－股票	15,000	17,54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253	5,482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808	\$ 11,9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	-
暫時性差異	( 686)	83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9,273)	( 6,36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857	6,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	-
當期應納所得稅	5,897	6,370
以前年度所得調整	( 8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817</u>	<u>\$ 6,370</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 5,817	\$ 6,3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86	( 835)
投資抵減	9,273	6,368
	<u>\$ 15,776</u>	<u>\$ 11,903</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0,470	\$ 22,7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5,897	6,370
當期支付稅額	( 126)	( 9)
期末餘額	<u>\$ 36,241</u>	<u>\$ 29,0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68	\$ 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0	2,1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	476
其 他	25	50
投資抵減	30,000	25,110
	<u>32,608</u>	<u>27,7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8)	( 1,098)
	<u>( 658)</u>	<u>( 1,098)</u>
	<u>\$ 31,950</u>	<u>\$ 26,70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2	\$ 307
其 他	2	27
投資抵減	35,161	60,000
	<u>\$ 35,255</u>	<u>\$ 60,334</u>

(五) 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數為 65,161 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76,882	\$ 23,666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306	13,306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275	8,275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63	8,163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5,648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48	九十九年
			<u>\$ 118,377</u>	<u>\$ 65,16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u>	<u>\$ 6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78%</u>	<u>11.13%</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42,740</u>	<u>\$ 238,79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八)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6,830	\$ 14,687	\$ 41,517	\$ 32,274	\$ 13,872	\$ 46,146
薪資費用	20,379	11,778	32,157	21,416	11,150	32,566
勞健保費用	2,054	800	2,854	2,096	734	2,830
退休金費用	1,502	717	2,219	2,150	976	3,126
其他用人費用	2,895	1,392	4,287	6,612	1,012	7,624
折舊費用	\$ 39,410	\$ 1,999	\$ 41,409	\$ 39,474	\$ 1,583	\$ 41,057
攤銷費用	\$ 336	\$ 1,729	\$ 2,065	\$ 881	\$ 1,820	\$ 2,701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573	\$ 509,573	\$ 273,924	\$ 273,924
應收款項	148,023	148,023	264,404	264,404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	12,000	-	-
存出保證金	3,159	3,159	2,270	2,270
負 債				
應付款項	217,463	217,463	305,638	305,6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	30	713	7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285,041	285,04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 4.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3,412 仟元及 16,218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665 仟元及 259,2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85,041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85 仟元及 9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08 仟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皆與帳面價值相當。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七)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淨額	\$ -	\$ 239,288
房屋及建築淨額	93,754	100,265
土 地	92,342	92,342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	-	2,000
	<u>\$ 186,096</u>	<u>\$ 433,895</u>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6,495 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日幣 345,279 仟元。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1,082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	\$ 4,058
九十七年	5,952
九十八年	2,847
	<u>\$ 12,857</u>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000	3.125	8,146

註：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